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华瑞保险销售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	620008
8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9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10	金元顺安沣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盈债券	003135
1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2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004093
13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业务范围

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瑞保险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瑞保险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华瑞保险销售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瑞保险销售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华瑞保险销售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瑞保险销售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华瑞保险销售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华瑞保险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瑞保险销售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huariao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平海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王平海曾担任公司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基金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基金经理。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泰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国开泰富睿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投资运作中的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回调,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收取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人民币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对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
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笔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所有。

7.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优惠后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8.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优惠后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 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申购费用;

H为赎回费用;

I为申购补差费用;

J为赎回补差费用;

K为申购份额;

L为赎回份额;

M为申购金额;

N为赎回金额;

O为申购费率;

P为赎回费率;

Q为申购补差